

## 长盛盛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盛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盛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
基金代码	01824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2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长盛盛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盛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2月4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2月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2月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12月4日

注:本基金本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时间为2024年12月4日起(含该日)至2024年12月31日(含该日)。本基金自2025年1月1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为一年,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转换、赎回等业务申请。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日起(含该日)不少于5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

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我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起开放20个工作日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即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期间为2024年12月4日起(含该日)至2024年12月31日(含该日)。本基金自2025年1月1日起进入封闭期,本基金以一年为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转换、赎回等业务申请。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所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即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期间为2024年12月4日起(含该日)至2024年12月31日(含该日)。本基金自2025年1月1日起进入封闭期,本基金以一年为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转换、赎回等业务申请。

4 日常申购业务  
4.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申购的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另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的大小划分为四档,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适用固定金额费率的申购除外)。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	0.4%	养老金特定客户申购费率0.12%
1,000,000≤M<2,000,000	0.3%	养老金特定客户申购费率0.09%
2,000,000≤M<5,000,000	0.2%	养老金特定客户申购费率0.06%
M≥5,000,000	-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养老金特定客户申购费率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本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的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补差费为零。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具体转换细则及费率可登录我司网站或拨打客服电话查询。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客服电话为400-888-2666、010-86497888。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转换业务说明: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其中,同TA基金转换业务是指由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注册登记的基金之间进行转换的业务。跨TA基金转换是指由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分别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基金管理人进行注册登记的基金之间进行转换的业务。它是同一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注册登记的基金之间转换的拓展形式,所有转换规则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2)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与本公司所管理的以下基金间的转换:  
本次开通的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所管理的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跨TA转换业务仅限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办理。转换业务细则详见:htup://www.csfunds.com.cn/tzg/kfzx/rwkdzqj/fjyy/zh/或者拨打客服电话(400882666)咨询。

(3)本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参见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公示信息。销售机构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时间、具体业务办理网站、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供的相关文件等信息,请参照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说明。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1) 1. 直销机构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3号楼中建财国际中心3层  
邮政编码:100029  
电话:(010)86497908、86497962  
传真:(010)86497997、86497998  
联系人:张晓丽、肖翔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金额限制  
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赎回收取赎回费,对于持有期限不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赎回不收取赎回费,见下表: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
N≥7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投资者以红利再投资方式取得的基金份额封闭期视同与投资者原持有的基金份额封闭期时间一致。

● 涉案的金额:3,120.01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根据《民事调解书》,公司可转回前期对金牛方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1,206.48万元,预计将增加公司本期利润,最终财务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国美通讯”)全资子公司嘉兴京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京美电子”)于2024年11月26日收到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下称“南湖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4)浙0402民初5602号案件的《民事调解书》及《民事裁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京美电子因与深圳金正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金正方”)的买卖合同纠纷,向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及申请财产保全,并于2024年2月23日收到法院送达的相关法律文书,京美电子请求判决金正方方向京美电子履行回购电表产线,并支付设备及生产线回购款1,417.50万元;金正方支付自2022年12月起至实际腾退设备及生产线之日期间的占用使用费暂计50万元;金正方立即向京美电子支付货款1,206.48万元,并按照订单总货款30%支付违约金446.03万元,合计1,652.51万元;朱奎对金正方上述第1-3项诉讼请求中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付款责任;第三人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在其与金正方签订的相关合同项下对金正方付款义务范围内优先向京美电子支付上述第1项诉讼请求范围内的款项;本案诉讼费由金正方、朱奎依法承担。因上述诉讼案件,京美电子向南湖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法院裁定冻结被申请人金正方、朱奎的银行存款3,120万元或者查封、扣押其等值财产。

上述诉讼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披露的《国美通讯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2)。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调解情况  
经南湖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京美电子与金正方、朱奎自愿达成调解,并于2024年11月26日收到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被告金正方确认欠付原告京美电子货款本金12,064.815元、设备及生产线回购款14,175,000元,设备占用费及违约金4,843,785元,原告为本案诉讼支出的诉讼费等相关费用116,400元,以上款项合计31,200,000元,被告金正方承诺于2024年12月10日前支付原告;因被告账户已被法院冻结,被告金正方同意法院在本协议签订后直接从被告金正方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内将上述款项31,200,000元扣划后支付给原告;

2、被告朱奎对被被告金正方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98,900元,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元,合计103,900元,由原告京美电子承担(已交纳);

4、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协议自签字时即具有法律效力并请求法院出具调解书予以确认。

上述协议,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本调解协议经各方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本院予以确认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同日,京美电子收到南湖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京美电子对第三人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起诉。

三、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  
根据《民事调解书》,公司可转回前期对金牛方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1,206.48万元,预计将增加公司本期利润,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ST美讯 公告编号:临2024-143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近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提高风险意识,注意投资风险。现对相关风险郑重提示如下:

一、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近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交易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信息,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2023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于2021年-2023年连续3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3年度广东东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信息披露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08号),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15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ST美讯 公告编号:临2024-143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民事调解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调解结案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原告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ST美讯 公告编号:临2024-141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国美通讯”)于2024年11月2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会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秋萍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长王瀚先生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

李秋萍女士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秋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已按相关规定将李秋萍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获得无异议通过。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ST美讯 公告编号:临2024-142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民事调解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调解结案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原告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投资者亦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及申购等业务,网址为https://trade.csfunds.com.cn/etrading/。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亨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24年12月4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净值披露网站以及指定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申购、转换、赎回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的《长盛盛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盛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以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88-2666)咨询相关情况。

(2)投资者T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